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於2026年6月12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項目</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 -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 - 7
股權	8 - 9
修訂權利	10 - 11
股份	12 - 15
股票	16 - 21
留置權	22 - 24
催繳股款	25 - 33
沒收股份	34 - 42
股東名冊	43 - 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 - 51
轉送股份	52 - 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 - 58
股東大會通告	59 - 60
股東大會議程	61 - 65
投票	66 - 74
委任代表	75 - 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 - 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 - 88
替任董事	89 - 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 96
董事權益	97 - 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 106

索引 (續)

<u>項目</u>	<u>細則編號</u>
借貸權力	107 - 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 120
經理	121 - 123
高級人員	124 - 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 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 - 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 - 151
審核	152 - 157
通知	158 - 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 - 163
彌償保證	164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	167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對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刊發，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及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發，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訂明及允許之其他方式或途徑作出之刊發。
「ASR守則」	指	由證監會不時修訂及發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以及載入、補充該守則或取代該守則之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HKSCC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任何董事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該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所有成員及／或委任代表均透過電子設施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	獲適用法例或規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SM規則或該條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所批准，用以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 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同時以(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在細則第64(A)條中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或「通知」	指	書面通告，惟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在文義要求的情況下，亦包括任何其

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須向股東發出、送達或提供的通訊。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在細則第59(2)條中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例規定備存的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包括在香港設立的任何分冊）；在相關情況下，亦包括USM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

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包括其不時修訂的條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法例授權自市場回購並持於庫存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化」	指	本公司毋須憑藉證券憑證或其他文書加以證明，且於股東名冊上記錄為以無紙化形式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之情況。
「UNSRT系統」	指	一套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化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配套設施，能(a)在毋須憑藉文書的情況下，顯示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權益；以及(b)處理相關附屬及附帶事項。

「USM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並包括其現時生效的條文、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及重新制定的條文，以及載入或取代該等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條文，在無相反意思表示時，須解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方式顯示或重現文字或圖形的方法；或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遵從該等規定的前提下，亦包括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該等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條例、法案、法例、附屬法例、法規或條文者，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規定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

主題並無不符)；

-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l)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簽立，須包括該文件以簽章方式、以蓋章方式、以電子簽署、以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意；凡提述通告或文件，須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存在的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具有實體載體；
- (m) 如本細則中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不時經修訂)(「ETA」)或法例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有牴觸或不一致，應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ETA條文及/或覆蓋法例第2AA條的要求(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須包括以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的權利，不論以口頭方式或書面形式為之。若該等問題或發言已為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為會議主席)所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須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人士轉述該等問題或發言的逐字內容；
- (o)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及適用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

且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在各方面已親身出席該會議，而本細則中凡提述「親身出席」、「親身參與」、「出席」、「參與」及「出席及參與」等類似用語，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要求的範圍內，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64E 條由董事會押後之會議；

- (p) 凡提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屬公司，則透過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委任代表及取得以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之所有文件（該等文件須按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於會議上提供）的權利，「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宜」或有關用語應據此解釋；
- (q)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上研討會、網上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包括電話、視訊、網上會議或其他方式）；
- (r) 如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在文義要求的情況下，應指該股東之獲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列印」、「列印本」、「列印副本」及「列印」之提述，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僅於需要或涉及實際地理位置之情境下適用。任何對金錢之交付、收取或支付須於「地點」進行之提述（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凡於會議語境中提述「地點」，應包括法例及規則所允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之通知、續會、押後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均應解釋為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如「地點」一詞屬離題、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被忽略，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解釋；及
- (u) 本細則所指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法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

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無須就每次個別交易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持有所有庫存股份，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之目的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貨幣單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法律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或規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不違反法例第42條及第43條、該等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前提下，凡當時附屬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方式如下：(i) 獲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 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批准。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各項條款，經必須之變通修改後，均須適用，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由於上述事項受影響的股票將不會，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票。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惟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

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公司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之印章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或由具有法定權力之適當職員簽署後，蓋上或印製於股份證書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一股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凡名列於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證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本公司無須就以無紙證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發出證書，除非法例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另有要求；由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有關股份以無紙證形式持有之結單或確認，即為無紙證股份之權屬證據。在符合USM規則的前提下，凡股份以有紙證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該等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以促進股份之無紙證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在無紙證證券市場制度下所規定之公司行動之電子程序。

19. 如股票須發出，則在適用情況下，該等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本公司並無權暫緩或並未拒絕登記轉讓之情況下，於轉讓文件交存本公司後，於法例、ASR Code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

定之任何時間限制內發出，而以上三者中以較短者為準。

20. (1) 每次股份轉讓時，如轉讓人當時持有股票，該股票須交回本公司予以註銷，並應即時註銷；在受讓人提出要求，且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 18 條通過決議決定發出股票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就轉讓予受讓人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費用按本細則第(2)款所規定者支付。如在交回之股票所載股份中，部分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且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 18 條通過決議決定發出股票，則在轉讓人提出要求時，本公司應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並由轉讓人按上述規定之費用向本公司支付。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ASR Code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ASR Code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

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的通知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催繳通知決議時已經發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需對受催繳股款負上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繳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多於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將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其以無紙化形式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以有紙證及無紙化形式持有之股份權益，惟該名冊必須便於查閱，並可隨時列印或輸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股東及《USM 規則》所界定的訂明證券持有人，可於公司辦公地點或根據《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查閱該名冊。在向指定報章（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報章）刊發公告，並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受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分冊登記之股東名冊），可由董事會決定於每年總計不超過三十（30）天之期間內，於其指定之時間或時段暫時封閉，而該等封閉期間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任何類別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及規定的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條文另有規定，如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之權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總名冊或分冊登記）可按法例第 65 條所規定之資料，以非可讀形式記錄，惟有關記錄方式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例及上市規則。

47. 在不違反法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的前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 UNSRT 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轉讓，無須以書面轉讓契據為之，並須按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辦理；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任何延誤或失敗概不負責，除非該等延誤或失敗係由本公司過失所致。就有紙證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如適用）就有紙證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倘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刊登方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

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 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法例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相關該有問題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

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收益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限並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適用））。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實體會議可在世界各地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請求書遞交當日，持有已繳付股本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按一股一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之股東，仍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業務或決議；該會議須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展開召開會議之程序，請求人得自行根據法例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等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需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舉行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如該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書須載明該等會議性質之聲明，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載明該等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d) 會議將予審議之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僅為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委任之兩名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押後至下一周同一日同一時間(如適用,並於同一地點),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未能時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細則第 57 條所指者)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在有多名主席時,由彼等自行協議選出其中一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之董事選出其中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如有多名副主席,則由彼等自行協議選出其中一名,或在未能達成協議時,由所有出席之董事選出其中一名)擔任主席。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可按其意願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獲本細則容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並因而未能再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一名按上述細則第 63(1) 條規定委任之人士擔任該會議主席,直至原主席能夠重新以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無須取得會議同意)或於有法定人數在場之股東大會上按會議之指示,把會議不時(或無限期)押後,並可更改會議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不能於若無押後情況下原會議所可合法處理之業務。如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本公司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並載明細則第 59(2) 條所規定之詳情,但無須於該通知載明續會上將處理之業務性質或大致業務範圍。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無須就押後事宜發出另行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或委任代表,以及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並須計算於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定所約束：
- (a) 如股東正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只要該股東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須計算於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該會議視為已妥善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惟須由會議主席確認，整場會議期間均備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該會議所召集之業務；
 - (c) 如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安排上出現任何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人士未能參與該會議所召集之業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仍導致一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登入或持續登入該等電子設施，此等情況均不影響該會議、其所通過之決議、其所處理之業務或隨後根據該等業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場會議期間均有一個法定人數在場；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除非該次會議之通告另有載明，本細則有關該會議通告之送達及發出，以及委任代表交回時間之條文，須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至於電子會議，委任代表交回之時間，則須以該次會議之通告所列明者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該會議之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就有關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參與及／或投票程序，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票、使用其他形式之身分識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倘根據該等安排，任何股東不得以親身或委任代表身份於某會議地點出席，該股東仍有權以該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於該等會議地點或透過該等電子設施之權利，須受當時適用之該等安排以及會議通告或續會通告或押後會議通告中列明適用於該次會議者所約束。

64C. 如會議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該股東大會可出席之其他會議地點所設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符合細則第 64A(1) 條所指之目的，或不足以令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未能讓所有有權行使權利之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通訊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行為喧擾或其他滋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之進行得體及有序，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享有的其他權力下，會議主席可於其絕對酌情權範圍內，在無須取得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在場之情況下，中斷或押後該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該會議於該次押後前已處理之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會議之主席可按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以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以及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次數、頻率及每次發問所容許之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64E.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已押後後，但在該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就該續會另行發出通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由於任何原因，在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以指定之電子設施舉行該股東大會為不適宜、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當，董事會可於無須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該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以及／或更改該等電子設施，或更改會議之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須另行發出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生效時。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所約束：

- (a) 當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次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所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等更改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本細則被押後或更改，並在不影響及不損害細則第 64 條之原則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另有規定，董事會須就該被押後或更改之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在按照本細則規定於該被押後或更改之會議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即屬有效（除非已遭撤回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就該被押後或更改之會議，無須另行發出載有將予處理之業務詳情之通告，亦無須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惟以該被押後或更改之會議所處理之業務，與原先派發予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示之業務相同為限。

64F. 所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供彼等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 64C 條之規定下，任何人士因故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某股東大會，不影響該會議之議程及／或在該會議上所通過決議之有效性。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不違反本細則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所隨附之任何特殊投票權或限制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全額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繳付

或入賬列作已繳付之金額，於上述目的而言，不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提呈於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如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如誠實信託地，容許只涉及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該等舉手表決中各有一票；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股東並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之情況下，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具一票。為本細則之目的，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上，亦不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所列之事項；及(ii) 有關主席履行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使會議之業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並確保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無論於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均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之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進行。

(2) 在實體會議採用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舉手表決結果宣告前或宣告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條件如下：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67. 如某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得通過、獲一致通過、以某一特定多數通過、未以某一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以及本公司會議記錄本內就該等事項作出相應記載，即構成該等事實之決定性證據，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票數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論。僅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方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交會議之所有議題，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須以較高多數通過者外，應以簡單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當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格式（包括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此等決定，則該委任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包括電子書面，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設立一個電子地址或指定一個電子平台，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用以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委任有關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如本公司設有該等電子地址，則須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均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本條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電子地址或指定該電子平台時所施加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下，本公司可於不時決定，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適用於該等事宜，或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特定目的；如屬後者，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設立不同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之傳輸及本公司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規定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除非該等文件或資料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之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

台收到，否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向本公司有效交付或交存。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又或於前述條文規定之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個案，決定即使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有按本細則要求收到，仍將該委任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原則下，如委任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押後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適當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

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及於獲准舉手表決時，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概不可以書面決議案將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須於首次法定股東會議上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按細則第84條，或於為此目的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決議之任期內任職，如無該等決議，則按細則第84條之規定或直至其繼任

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以其他方式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該次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席位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人數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申辯。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推選或委任接任人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若干人

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正式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均無須僅因其已達某特定年齡而須辭去職務，或被視為無資格獲重新選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其已達某特定年齡而被視為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以不影響該董事

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倘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時，將導致其辭去董事職位），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則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

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受法例相關條例限制且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包括：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而借入的貸款，或其任何該等人員所承擔或訂立的義務或承諾，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b) 向第三方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提供擔保或彌償，而該等債務或義務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全部或部分承擔（不論單獨或共同），並以擔保、彌償或提供擔保方式承擔責任；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建議；

- (iii) 任何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該等計劃中獲益；或

- (b)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該等計劃或基金對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人士並不提供一般不授予該類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享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註冊，並繼續在百慕達

以外指定國家或司法區註冊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

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限或不受限於任何條款或條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延期會議、押後會議或其他合適的處理會議的方式處理業務。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送達該董事，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向公司通知之電子地址，或在收件人同意之情況下於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作出，即視為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法定人數該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某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任何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董事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表示同意該決議之通告，即視為該董事就本細則所述目的，已以書面簽署該決議。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為考慮任何涉及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或業務之目的，不得以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已裁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須受細則第128(4)條規限）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地決定。

(3)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使其可以遵守法例的條文。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任何一方）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提供就此目的的適當簿冊登錄與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履行彼等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對董事及秘書所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與代替秘書的同一職責人士制定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該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

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事發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公室公開讓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4) 「高級人員」一詞在此細則具法例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已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規定之形式所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上設定適合的限制。在細則內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上述包括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構成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上述所銷毀的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作出，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本細則(1)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本細則(3)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的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支付股東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按法例規定）。

134. 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使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時，將不會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之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支票或付款單被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惟須以法例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範圍為限。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將關於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撥入獨立賬戶內，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金額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c) 為本細則第(1)段之目的，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設立一個電子地址或指定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與股息有關之任何此類選擇表格，惟須受下文規定約束，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所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約束。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適用於該等事宜，或僅適用於特定派息，並於該等情況下為不同派息設立不同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之傳輸及本公司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規定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包括用以驗證指示真實性或實現身份認證之安排）。如根據本細則第(1)段須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此類選擇表格以電子方式發送，除非該等表格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之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收到，否則該等表格不得視為已向本公司有效交付。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無法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將其認為審慎起見而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的規定。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戶）內現時記入貸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額繳付尚未發行之股份，以配發予：(i) 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實體（「聯營實體」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協會、合資公司、信託、未經註冊之團體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該實體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之僱員（包括董事），惟該等僱員於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或批准之股份激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相關安排項下行使或獲授予之期權或獎項時；或(ii) 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本公司於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或批准之股份激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相關安排運作期間，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對象。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

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明訂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

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例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予所有合資格人士，並於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範圍內，及符合上述各項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凡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在符合本細則所准許之方式下，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所准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類型之電子通訊），公布本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之簡化財務報表，則向本細則第149條所指人士送交該條所指文件或依據本細則第150條送交簡化財務報表之要求，即視為已獲滿足，惟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程以及不時實施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審核

152. (1) 在法例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法例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的書面通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亦須將通知副本寄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時根據細則第152(1)條經股東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保管的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行），可採書面或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此類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行：

- (a) 向該有關人士親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將通告寄送至其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登記地址，或寄送至其向本公司就該目的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通告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或指定刊物上刊登廣告，於適用情況下，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每日出版並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普遍發行之報章上刊登；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發送或傳輸至該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須額外徵求同意或發出通知；
 - (f) 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而無須額外徵求同意或發出通知；
 - (g) 以本公司就此可採用之其他方式，將通告送達或提供予該有關人士，惟須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範圍內及符合其規定。
- (2) 如股份為多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送出，而就此所發出之通告，即視為對全部聯名持有人之足夠送達或交付。
- (3) 任何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 (4) 在不違背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向該股東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

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發出。
- (c) 如通告、文件或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則須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公告首次於有關網站上刊登或放置之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送達之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為準；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以報章或其他本細則所准許之刊物刊登廣告方式公布，則須視為已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當日送達。

160. (1) 以本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遞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已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不論是否已知悉該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均須視為就該名以本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已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該名人士之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而該等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就該股份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與其聯名持有或透過其或在其名下申索權益之人）之足夠送達或交付。

(2) 本公司可向由於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取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方式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裝，致以該名人士姓名，或已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破產人之受託人，或其他類似稱謂，並寄往該申索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如該等電子或郵寄地址尚未提供者），則以若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未發生時，本公司本可採用之任何方式發出該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

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代理人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採手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時任或歷任核數師以及正在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

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

167. 只要適用法律許可，且不受《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a) 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回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其傳送方式及須遵守的合理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該詞語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暫時包括本公司支付予股東及證券持有人與公司行動有關之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就股份申請及／或（如適用）就超額申請權利發行、公開發售，以及向特定證券持有人群組優先發售時的退款，以及收購及私有化相關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實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

式；及

(c) 在接收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付款方面，凡本公司向該等人士作出發售以供其認購任何新證券，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收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實時總額結算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USM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促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或獲證監會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進行。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科技、程序、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不論現時已存在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用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以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相容性。本細則內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份證書之任何條文，均須作出解釋，以容許在百慕達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遵循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